

臺北醫學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10年10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3524號訂定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，積極發展國際化教育及學習環境，促進整體國際競爭力之提升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雙語教育推動目標及方向之研議。
- 二、本校雙語教育資源配置之統籌。
- 三、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審議及管考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雙語教育推動重大事項之規劃。

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及任期)

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設置)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主任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(決議方法)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